

#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聘任要點

93年04月29日本院92學度第6次教評會通過  
93年06月09日本院9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3年09月30日本校第291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97年12月30日本院97學度第3次教評會通過  
98年01月06日本院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
98年03月20日本校第320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
106年03月02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03月23日本校第37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院各所（系、中心）之專、兼任教師聘任案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教師之聘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聘任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院各級教師之聘任資格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第三條之規定。
- 四、各所（系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應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，經各所（系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，並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。複審通過後，再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。  
新聘教師除符合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規定免辦理著作外審者之外，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專門著作（含學位論文）或技術報告外審，惟提送件數至多10件。擬聘教師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，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，得合併為代表作。  
前項著作外審程序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各所（系、中心）新聘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，悉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有關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以及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